

2006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附屬機構
A SUBSIDIARY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年報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3
公司治理	5
獨立審計師報告	6
綜合收益賬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10
權益變動結算表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13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13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4. 金融風險管理	32
5. 淨利息收入	45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6
7. 淨交易性收入	46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6
9.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47
10. 其他經營收入	47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48
12. 經營支出	48
1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49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49
15. 稅項	49
16.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50
17. 股息	50
18. 退休福利成本	51
19. 認股權計劃	51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53
21.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4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
23.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4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55
25. 衍生金融工具	56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59
27. 貸款減值準備	60
28. 可供出售證券	61
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2
30. 貸款及應收款	63
31. 附屬公司投資	64

目錄	頁數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33. 投資物業	69
34. 其他資產	69
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70
36. 客戶存款	70
37. 遞延稅項	71
38. 其他賬項及準備	74
39. 股本	74
40. 儲備	74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75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
43. 資本承擔	77
44. 經營租賃承擔	77
45. 分類報告	78
46.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81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81
48. 最終控股公司	88
49. 比較數字	88
50. 財務報表核准	8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89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89
3. 流動資金比率	90
4. 貨幣風險	90
5. 分類資料	91
6. 跨國債權	92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93
8. 收回資產	94
9. 風險管理	94
分行網絡	9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7 頁之綜合收益賬。

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6 元，總金額為港幣 198,000,000 元。

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0 元，總金額為港幣 210,000,000 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1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及第 11 頁之權益變動結算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2。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和廣北 #
副主席	吳亮星 # 吳文拱
董事	趙明華 # 劉燕芬 # 毛小威 # 歐陽建# 陳遠才# 杜志榮 # 張其華 # 張惠慶 * (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委任) 吳家瑋 * 余國春 * 陳耀輝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續)

根據本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 99 條的規定，吳家瑋先生和余國春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金融機構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20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和廣北

主席

香港，2007 年 3 月 16 日



公司治理

本集團已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法定指引。

為了能專注在對集團運作，風險管理，財務及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策略性及重要事宜上，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監督集團各主要範疇。各委員會之詳情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在全體董事會授權下，處理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休會期間需要董事會審議之事宜。其職責包括：

- 審議為實現董事會已審定之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之政策、實施計劃和管理辦法；
- 檢討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進度；
- 提出策略性之議案供全體董事會審定；及
- 按監管當局及控股公司制定之政策，審議集團之制度及執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稽核工作及監察集團符合已審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職責包括：

- 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控制財務風險以及財務報告及稽核之程序；
- 獨立評估財務彙報及其控制框架之效力及效率，經營政策及制度之充份性；及
- 監控集團實際操作，以確保集團合法合規經營。

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明華先生(主席)、張惠慶先生、劉燕芬女士、陳遠才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監控其執行之情況。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掌握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
- 對董事會提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策略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之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授權和職責分工等有關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小威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杜志榮先生及余國春先生，彼等均為銀行之董事。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至88頁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銀行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銀行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貴銀行及貴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 年 3 月 16 日

綜合收益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52,598	1,017,790
利息支出		(878,001)	(461,105)
淨利息收入	5	674,597	556,68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7,114	194,68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1,220)	(30,31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195,894	164,377
淨交易性收入	7	48,889	37,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8	-	4,853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9	6,470	-
其他經營收入	10	5,641	3,218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931,491	766,592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11	(33,005)	29,871
淨經營收入		898,486	796,463
經營支出	12	(230,412)	(219,360)
經營溢利		668,074	577,10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3	6,344	5,440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	600	8,250
除稅前溢利		675,018	590,793
稅項	15	(115,200)	(96,626)
年度溢利		559,818	494,167
股息	17	408,000	375,000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	836,948	875,7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1,847,505	10,289,96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4	1,220,977	1,1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5,842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	11,101,224	10,890,7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8	20,815	26,95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	6,429,759	6,470,849
- 貸款及應收款	30	817,969	316,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528,843	548,573
投資物業	33	54,540	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37	110	117
其他資產	34	1,001,262	443,032
資產總額		33,985,794	31,233,14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25,868	633,8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5	3,026,933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25	47,010	104,536
客戶存款	36	24,542,695	22,860,102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5	292,272	360,848
本年稅項負債		46,180	31,015
遞延稅項負債	37	56,945	62,7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	1,404,438	772,741
負債總額		30,042,341	27,441,970
資本			
股本	39	300,000	300,000
儲備	40	3,643,453	3,491,176
資本總額		3,943,453	3,791,176
負債及資本總額		33,985,794	31,233,146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趙明華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傅遠達

秘書

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	836,948	875,7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11,847,505	10,289,96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4	1,220,977	1,1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25	125,842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	11,101,224	10,891,048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8	566	6,70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	6,429,759	6,470,849
- 貸款及應收款	30	817,969	316,647
附屬公司投資	31	37,209	37,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525,643	535,003
投資物業	33	54,540	53,940
其他資產	34	994,931	421,677
資產總額		33,993,113	31,215,65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25,868	633,8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5	3,026,933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25	47,010	104,536
客戶存款	36	24,606,429	22,895,039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35	292,272	360,848
本年稅項負債		46,180	31,015
遞延稅項負債	37	56,945	62,7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	1,404,634	772,882
負債總額		30,106,271	27,477,048
資本			
股本	39	300,000	300,000
儲備	40	3,586,842	3,438,604
資本總額		3,886,842	3,738,604
負債及資本總額		33,993,113	31,215,652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趙明華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傅遠達

秘書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						
	股本	房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 值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95,121	-	140,148	354	2,955,85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494,167
2005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68,000)
2005 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207,000)
房產重估	-	96,645	-	-	-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計 入股東權益	-	-	885	-	-	-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16,498)	(143)	-	-	-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	-	-	(354)	-
留存盈利轉撥	-	-	-	13,659	-	(13,65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300,000	275,268	742	153,807	-	3,061,359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275,268	742	153,807	-	3,061,359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300,000	275,268	742	153,807	-	3,061,359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559,8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30
2006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198,000)
2006 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210,000)
房產重估	-	5,299	-	-	-	-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4,498)	-	-	-	4,498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權益	-	398	143	-	-	-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儲 備轉撥	-	-	(885)	-	-	(4,626)
留存盈利轉撥	-	-	-	1,800	-	(1,80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276,467	-	155,607	-	3,211,379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276,467	-	155,607	-	3,211,379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房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公 平值變動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300,000	195,121	-	140,148	2,907,570	3,542,839
年度之淨溢利	-	-	-	-	489,876	489,876
2005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68,000)	(168,000)
2005 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207,000)	(207,000)
房產重估	-	96,645	-	-	-	96,645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計 入股東權益	-	-	885	-	-	885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	-	(16,498)	(143)	-	-	(16,641)
留存盈利轉撥	-	-	-	13,659	(13,659)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300,000	275,268	742	153,807	3,008,787	3,738,604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300,000	275,268	742	153,807	3,008,787	3,738,604
年度之淨溢利	-	-	-	-	555,972	555,9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0	130
2006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98,000)	(198,000)
2006 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210,000)	(210,000)
房產重估	-	5,065	-	-	-	5,065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4,498)	-	-	4,498	-
由遞延稅項負債計入股東權益	-	439	143	-	-	582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儲 備轉撥	-	-	(885)	-	(4,626)	(5,511)
留存盈利轉撥	-	-	-	1,800	(1,800)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276,274	-	155,607	3,154,961	3,886,842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41	(1,619,365)	(1,115,537)
支付香港利得稅		(95,355)	(85,701)
支付海外利得稅		(9,905)	(4,75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4,625)	(1,205,9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6)	(9,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677	3,3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5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9,151	28,97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集團股東股息		(198,000)	(564,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000)	(564,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903,474)	(1,741,021)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24,459	10,865,480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	7,220,985	9,124,459

第 13 頁至第 88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銀行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集友銀行大廈。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並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 3。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 2006 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業務相關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採用以上經修訂之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1) 財務擔保合約

在往年，財務擔保合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被分類為或然負債，並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披露。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以上的修訂，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財務擔保合約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確認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列賬之財務擔保相關之財務負債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2)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重新釐訂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使之能夠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內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而作之組合，或消除會計上之錯配。該修訂亦規範可將附有嵌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合約整個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條件。該處理方法與往年比較並無差異。

本集團提早採納現行準則之詮釋

- HK(IFRIC) - INT 9「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於 2006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 - INT 9 要求企業在開始訂立合約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因合約內容更改而顯著改變了原合約下的現金流，否則不能重新再對嵌藏衍生工具進行評估。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HK(IFRIC) - INT 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 - INT10 列明如果有關商譽、股權投資及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經已於中期報告內確認，該等減值將不能於往後的結算日回撥。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006年生效但與本集團運作並不相關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已生效，但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海外運作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已預計之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開採及評估礦產資源；
- HK(IFRIC) - INT 4，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已包含租賃；
- HK(IFRIC) - INT 5，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 HK(IFRIC) - INT 6， 參與特殊市場 - 電機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的負債；

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而且並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包含大部份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披露要求，並會引入若干新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與所示」。本集團已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所帶來的影響，結論是該等準則的主要影響基本上是關於在公平值計量及風險管理方面需進行更詳盡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因此，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經評估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未生效現行準則之詮釋

- HK(IFRIC) - INT 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 -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述方法（由 200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HK(IFRIC) - INT 7 提供在一個報告期間，企業發現在其經濟體系使用的功能貨幣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的時候，而之前年度並無該等惡性通貨膨脹，需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的要求。由於集團內企業並無以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HK(IFRIC) - INT 7 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 - INT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適用範圍（由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 - INT 8 要求考慮涉及發行股權工具的交易時，如所收到的可識別報酬小於所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需確定其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適用範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 - INT 8 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 - INT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由 200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 - INT 11 提出如附屬公司以股票為基礎支付所接受之僱員服務時，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 - INT 11 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數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賬中反映。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於本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銀行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業務分類組合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地區分類是指一組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特定經濟環境下經營的分類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結算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賬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收益賬中確認，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其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對可觀察到之當前市場交易中的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包裝）進行比較，或運用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以證明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否則，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當存在這樣的證據時，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賬。

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收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交易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6 金融工具之對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與貸款承諾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通常按照直線法在承諾期內攤銷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以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賬。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撤銷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賬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賬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報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負債 (續)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賬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證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賬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賬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2)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評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將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賬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賬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始初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賬中確認。

2.14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減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續)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賬。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賬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該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房產或投資物業，並於該等資產轉入房產的當月起開始計提折舊。

對於停建且管理層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重新啟動的發展中物業工程，需對其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收益賬內確認或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賬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租賃 (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銀控股」）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部分，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21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遞延所得稅項 (續)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賬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直接計入權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直接計入權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賬中。

2.22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3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籍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財務報表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整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等於其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概述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控制，並列示了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監理處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全面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控制程序。企業授信申請及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等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信貸監理處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行政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客戶業務。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

信貸監理處、財務處及結算組負責集團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風險暴露均會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集團定期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有關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的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百分比水平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藉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2006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2,553,051	28,678,000	5,040,065	850,120	3,914
中國內地	1,432,743	1,364,341	705,979	81,371	612
	<u>33,985,794</u>	<u>30,042,341</u>	<u>5,746,044</u>	<u>931,491</u>	<u>4,526</u>
		2005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9,945,133	26,182,672	5,446,210	713,838	8,850
中國內地	1,288,013	1,259,298	449,383	52,754	1,081
	<u>31,233,146</u>	<u>27,441,970</u>	<u>5,895,593</u>	<u>766,592</u>	<u>9,93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6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港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日圓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06,791	102,943	151,975	26,506	147,629	1,104	-	836,9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9,994	2,931,246	8,097,543	33,470	-	89,449	635,803	11,847,50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132,934	88,043	-	-	-	-	1,220,977
衍生金融工具	-	2,382	123,460	-	-	-	-	125,8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382,062	1,477,935	9,184,973	46,615	8,394	606	639	11,101,224
可供出售證券	-	-	20,609	206	-	-	-	20,81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814,821	5,098,355	-	-	-	516,583	6,429,759
貸款及應收款	-	559,177	141,406	-	-	-	117,386	817,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8,843	-	-	-	-	528,843
投資物業	-	-	54,540	-	-	-	-	54,5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9,655	12,810	671,509	72,573	120,154	33,529	71,142	1,001,372
資產總額	868,502	7,034,248	24,161,256	179,370	276,177	124,688	1,341,553	33,985,7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0,019)	(112,723)	(45,491)	(15,395)	(202,774)	-	(159,466)	(625,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1,688,848)	(1,338,085)	-	-	-	-	(3,026,933)
衍生金融工具	-	(11,829)	(35,181)	-	-	-	-	(47,010)
客戶存款	(556,882)	(4,553,175)	(17,891,100)	(160,096)	(72,777)	(124,449)	(1,184,216)	(24,542,695)
發行之存款證	-	(187,051)	(105,221)	-	-	-	-	(292,27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24,170)	(163,755)	(1,319,638)	-	-	-	-	(1,507,563)
負債總額	(671,071)	(6,717,381)	(20,734,716)	(175,491)	(275,551)	(124,449)	(1,343,682)	(30,042,341)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97,431	316,867	3,426,540	3,879	626	239	(2,129)	3,943,453
表外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992	(38,238)	(279,102)	83,888	136,660	36,280	152,428	93,908
或然負債及承擔	68,352	1,414,178	4,132,724	68,978	53,810	915	7,087	5,746,044

* 表外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匯率風險(續)

	2005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97,961	201,817	206,667	13,280	37,487	2,778	15,757	875,7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001,178	6,203,362	220,752	-	248,661	1,616,007	10,289,96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53,272	83,845	-	-	-	-	1,1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	4,488	174,955	-	-	-	-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6,152	2,182,066	8,261,552	44,866	173,494	2,639	-	10,890,769
可供出售證券	-	-	20,609	185	-	-	6,158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841,650	5,629,199	-	-	-	-	6,470,849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47	-	-	-	-	316,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48,573	-	-	-	-	548,573
投資物業	-	-	53,940	-	-	-	-	53,9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225	24,529	412,610	185	-	-	1,600	443,149
資產總額	628,338	6,309,000	21,911,959	279,268	210,981	254,078	1,639,522	31,233,14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268)	(126,444)	(56,354)	(2,382)	(373,923)	(2,331)	(41,098)	(633,8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1,490,303)	(1,125,906)	-	-	-	-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	(6,982)	(97,554)	-	-	-	-	(104,536)
客戶存款	(485,663)	(5,626,864)	(14,834,487)	(210,443)	(56,580)	(158,801)	(1,487,264)	(22,860,102)
發行之存款證	-	(212,968)	(147,880)	-	-	-	-	(360,84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35,682)	(163,777)	(501,921)	(9,866)	(19,255)	(9,583)	(126,391)	(866,475)
負債總額	(552,613)	(7,627,338)	(16,764,102)	(222,691)	(449,758)	(170,715)	(1,654,753)	(27,441,970)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75,725	(1,318,338)	5,147,857	56,577	(238,777)	83,363	(15,231)	3,791,176
表外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961	202,577	(214,443)	(56,075)	238,119	(83,320)	28,377	116,196
或然負債及承擔	11,101	1,089,014	4,679,139	55,665	43,322	916	16,436	5,895,5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6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463	-	-	-	-	653,485	836,9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65,080	6,183,227	1,399,198	-	-	-	11,847,50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067,652	48,255	62,099	42,971	-	-	1,220,9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5,842	125,8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9,934,335	676,820	150,640	256,992	82,437	-	11,101,224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20,815	20,81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62,644	3,639,046	1,178,501	349,568	-	-	6,429,759
貸款及應收款	-	103,563	714,406	-	-	-	817,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28,843	528,843
投資物業	-	-	-	-	-	54,540	54,5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001,372	1,001,372
資產總額	16,713,174	10,650,911	3,504,844	649,531	82,437	2,384,897	33,985,7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06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98,211)	(7,576)	(7,341)	-	-	(112,740)	(625,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907,049)	(1,119,884)	-	-	-	-	(3,026,93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7,010)	(47,010)
客戶存款	(19,239,567)	(2,400,701)	(1,143,703)	(518,845)	(18,383)	(1,221,496)	(24,542,695)
發行之存款證	-	-	-	(292,272)	-	-	(292,27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343,703)	-	-	-	-	(1,163,860)	(1,507,563)
負債總額	(21,988,530)	(3,528,161)	(1,151,044)	(811,117)	(18,383)	(2,545,106)	(30,042,3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75,356)	7,122,750	2,353,800	(161,586)	64,054	(160,209)	3,943,4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05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51,563	-	-	-	-	524,1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153,578	3,860,454	275,928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985,840	47,143	60,466	-	43,668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9,908,276	274,068	209,234	310,193	188,998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666,276	3,327,322	1,517,535	959,716	-	-
貸款及應收款	-	226,243	90,40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48,573
投資物業	-	-	-	-	-	53,9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443,149
資產總額	18,065,533	7,735,230	2,153,567	1,269,909	232,666	1,776,24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8,029)	(248,969)	(86,802)	-	-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988,303)	(102,303)	(673,605)	(851,9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04,536)
客戶存款	(16,324,270)	(4,635,163)	(1,338,189)	(515,326)	-	(47,154)
發行之存款證	-	-	(68,550)	(292,298)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334,145)	-	-	-	-	(532,330)
負債總額	(17,944,747)	(4,986,435)	(2,167,146)	(1,659,622)	-	(684,0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786	2,748,795	(13,579)	(389,713)	232,666	1,092,2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於 12 月 31 日存在利率風險之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金融工具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2006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	%	%	%	%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4	1.23	1.07	0.31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6	5.34	4.06	3.72	-	5.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6.12	6.97	5.55	5.18	4.6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22	3.73	-	-	-
貸款及應收款	-	5.27	4.00	-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56	1.95	3.11	-	0.40	-
客戶存款	0.99	4.06	3.22	2.43	-	3.84

	2005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歐羅	日圓	英鎊
	%	%	%	%	%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38	2.07	2.02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22	4.18	2.43	-	4.6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35	7.84	5.79	4.02	3.35	9.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00	2.85	-	-	-
貸款及應收款	-	-	2.43	-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0.53	2.50	2.79	-	0.28	-
客戶存款	0.85	1.95	2.54	0.94	-	2.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6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6,948	-	-	-	-	-	-	836,9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265,080	6,183,227	1,399,198	-	-	-	11,847,50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	-	333,254	-	-	333,254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563,592	301,645	-	887,723
- 其他	-	-	-	22,486	-	-	-	22,486
衍生金融工具	108,565	326	113	1,529	15,309	-	-	125,842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139,102	785,615	843,091	1,474,622	3,044,707	3,606,068	112,621	11,005,826
- 貿易票據	-	62,861	20,320	12,217	-	-	-	95,398
可供出售證券								
- 股份證券	-	-	-	-	-	-	20,815	20,81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	186,393	395,321	57,121	-	-	638,835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 其他	-	99,847	1,609,891	933,066	3,148,120	-	-	5,790,924
貸款及應收款	-	-	103,563	714,406	-	-	-	817,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528,843	528,843
投資物業	-	-	-	-	-	-	54,540	54,540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86,743	20,397	-	85,106	4,474	-	4,652	1,001,372
資產總額	2,971,358	5,234,126	8,946,598	5,037,951	7,166,577	3,907,713	721,471	33,985,7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2006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51,621)	(359,330)	(7,576)	(7,341)	-	-	-	(625,86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149,511)	(354,197)	(763,515)	(1,458,065)	(301,645)	-	(3,026,933)
衍生金融工具	(14,817)	(563)	(1,902)	(7,601)	(22,127)	-	-	(47,010)
客戶存款	(12,317,632)	(8,143,431)	(2,400,701)	(1,143,703)	(518,845)	(18,383)	-	(24,542,695)
發行之存款證	-	-	-	-	(292,272)	-	-	(292,272)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1,150,466)	(41,300)	(229,864)	(24,288)	(61,645)	-	-	(1,507,563)
負債總額	(13,734,536)	(8,694,135)	(2,994,240)	(1,946,448)	(2,352,954)	(320,028)	-	(30,042,341)
流動性缺口	(10,763,178)	(3,460,009)	5,952,358	3,091,503	4,813,623	3,587,685	721,471	3,943,4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2005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75,747	-	-	-	-	-	-	875,7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6,153,578	3,860,454	275,928	-	-	-	10,289,96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	-	275,008	47,143	-	322,151
- 其他	-	-	-	-	257,438	557,528	-	814,966
衍生金融工具	-	362	169,592	1,701	7,788	-	-	179,44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95,005	651,056	752,506	1,239,134	3,052,855	3,250,078	61,511	10,102,145
- 貿易票據	-	142,559	593,447	52,618	-	-	-	788,624
可供出售證券								
- 股份證券	-	-	-	-	-	-	26,952	26,95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	706,123	376,119	529,253	-	-	1,611,495
- 其他	-	-	1,194,844	547,207	3,117,303	-	-	4,859,354
貸款及應收款	-	-	226,243	90,404	-	-	-	316,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548,573	548,573
投資物業	-	-	-	-	-	-	53,940	53,940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93,507	113	-	-	49,529	-	-	443,149
資產總額	2,364,259	6,947,668	7,503,209	2,583,111	7,289,174	3,854,749	690,976	31,233,14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5,699)	(142,330)	(248,969)	(86,802)	-	-	-	(633,80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	(55,044)	(612,984)	(1,385,783)	(562,398)	-	(2,616,209)
衍生金融工具	-	(365)	(53,568)	(11,314)	(35,354)	(3,935)	-	(104,536)
客戶存款	(9,682,748)	(6,688,676)	(4,635,163)	(1,338,189)	(515,326)	-	-	(22,860,102)
發行之存款證	-	-	-	(67,734)	(293,114)	-	-	(360,84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706,772)	(516)	-	(96,984)	(62,203)	-	-	(866,475)
負債總額	(10,545,219)	(6,831,887)	(4,992,744)	(2,214,007)	(2,291,780)	(566,333)	-	(27,441,970)
流動性缺口	(8,180,960)	115,781	2,510,465	369,104	4,997,394	3,288,416	690,976	3,791,1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性風險 (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 1 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證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以在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財務報表內。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 10,399,972,000 元(2005：港幣 8,181,568,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淨利息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598,655	370,431
客戶貸款	703,876	433,703
上市證券投資	3,293	7,312
非上市證券投資	237,686	194,488
其他	9,088	11,856
	<u>1,552,598</u>	<u>1,017,790</u>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822,140)	(438,893)
債務證券發行	(10,354)	(10,660)
其他	(45,507)	(11,552)
	<u>(878,001)</u>	<u>(461,105)</u>
淨利息收入	<u>674,597</u>	<u>556,685</u>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 5,810,000 元(2005 年：港幣 2,900,000 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附註 27)。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1,499,831,000 元(2005 年：港幣 983,733,000 元)及港幣 788,221,000 元(2005 年：港幣 401,12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103,206	64,423
信用卡	118	143
匯票佣金	38,867	40,019
貸款佣金	13,913	13,203
繳款服務	18,236	15,478
保險	11,135	10,157
資產管理	12,602	5,762
擔保	1,465	1,704
其他		
- 保管箱	9,787	9,510
- 買賣貨幣	298	313
- 小額存戶	1,691	1,818
- 中銀卡	1,086	1,196
- 不動戶口	974	951
- 代理業務	484	348
- 郵電	1,674	1,138
- 資訊調查	1,538	1,671
- 代理行	2,138	2,005
- 其他	17,902	24,850
	237,114	194,68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1,220)	(30,31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95,894	164,377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49,917	34,672
- 利率工具	(1,028)	2,787
	48,889	37,459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4,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470	-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144	138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762	956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335	1,77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9)	(74)
其他	1,439	424
	5,641	3,218

於 2006 年及 2005 年度「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中並未有屬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額		
- 個別評估 (附註 27)	(1,914)	21,925
- 組合評估 (附註 27)	(31,091)	7,946
	<u>(33,005)</u>	<u>29,871</u>
其中		
- 新提準備	(92,145)	(10,182)
- 撥回	17,945	26,379
- 收回已撇銷賬項 (附註 27)	41,195	13,674
(撥備)/撥回收益賬淨額(附註 27)	<u>(33,005)</u>	<u>29,871</u>

12. 經營支出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35,595	124,421
- 補償費用	-	136
- 退休成本	10,901	11,082
	<u>146,496</u>	<u>135,639</u>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4,267	13,744
- 資訊科技	23,807	22,904
- 其他	4,348	4,132
	<u>42,422</u>	<u>40,780</u>
折舊	12,223	11,654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46	2,885
- 非審計服務	103	104
其他經營支出	<u>26,322</u>	<u>28,298</u>
	<u>230,412</u>	<u>219,36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9,721	13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	(41)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 32)	138	6,647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 32)	(3,510)	(1,300)
	<u>6,344</u>	<u>5,440</u>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附註 33)	<u>600</u>	<u>8,250</u>

15. 稅項

收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110,166	92,443
- 往年超額撥備	-	(5,500)
(貸出)/計入遞延稅項	<u>(5,226)</u>	<u>2,776</u>
	104,940	89,719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u>-</u>	<u>(1,005)</u>
	104,940	88,714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u>-</u>	<u>910</u>
香港利得稅	104,940	89,624
海外稅項	<u>10,260</u>	<u>7,002</u>
	<u>115,200</u>	<u>96,6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7.5% (2005 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投資於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的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2005 年：港幣 49,412,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5,018	590,793
按稅率 17.5% (2005: 17.5%) 計算的稅項	118,128	103,38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821)	808
無需課稅之收入	(3,967)	(6,25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860	4,283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	(95)
往年超額撥備	-	(5,500)
計入稅項	115,200	96,626
實際稅率	17.07%	16.36%

16.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銀行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港幣555,972,000元(2005年：港幣489,876,000元)，並已列入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17. 股息

	2006		2005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66	198,000	56	168,000
已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70	210,000	69	207,000
	136	408,000	125	375,000

根據 2006 年 6 月 20 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 2006 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66 元第一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198,000,000 元。

根據 2006 年 12 月 20 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 2006 年下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70 元第二次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210,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655,121元（2005年：約港幣962,000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9,334,216元（2005年：約港幣9,163,000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700,752港元（2005年：約港幣412,000元）。

19.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中銀控股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中銀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中銀控股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中銀控股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中銀控股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6年度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認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 2002 年 7 月 5 日，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 3,652,800 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53 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之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2006年1月1	2,019,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485,50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1,534,30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1,534,300	8.5
	董事之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2005年1月1	2,572,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553,0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2,019,8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認股權	1,106,600	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認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 16.39 元（2005：港幣 14.98 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8.50 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 1.00 元。該等認股權由中銀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 4 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 25% 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 10 年。於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就本銀行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袍金	910	91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62	3,159
- 酌情發放之花紅	587	328
- 其他 (包括退休金供款)	524	442
	<u>4,583</u>	<u>4,839</u>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140,000 元 (2005: 港幣 140,000 元)。

2002 年 7 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 19(b)。年內部份董事行使合共 485,500 該等認股權(2005:553,000 認股權)，但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139,937	114,9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97,011	760,845
	<u>836,948</u>	<u>875,747</u>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65,080	6,153,578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82,425	4,136,382
	<u>11,847,505</u>	<u>10,289,960</u>

23.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附註 21)	836,948	875,747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附註 22)	4,265,080	6,153,578
	<u>5,102,028</u>	<u>7,029,32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1,220,977	1,137,11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2,971	43,66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78,006	1,093,449
	1,220,977	1,137,11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之存款證	333,254	322,151
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887,723	814,966
	1,220,977	1,137,1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及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

利率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

外匯、利率及股份權益合約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822,498	1,822,498	3,728,130	3,728,130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2,804	22,804	17,371	17,371
- 賣出期權	22,804	22,804	17,371	17,371
	<u>1,868,106</u>	<u>1,868,106</u>	<u>3,762,872</u>	<u>3,762,872</u>
利率合約				
掉期	<u>2,222,163</u>	<u>2,222,163</u>	<u>1,915,988</u>	<u>1,915,988</u>
股份權益合約				
股份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7,894	17,894	23,065	23,065
- 賣出期權	17,894	17,894	23,065	23,065
	<u>35,788</u>	<u>35,788</u>	<u>46,130</u>	<u>46,130</u>
總計	<u>4,126,057</u>	<u>4,126,057</u>	<u>5,724,990</u>	<u>5,724,99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 12 月 31 日之公平值摘要: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資產				
匯率合約	108,957	108,957	169,828	169,828
利率合約	16,838	16,838	9,519	9,519
股份權益合約	47	47	96	96
	<u>125,842</u>	<u>125,842</u>	<u>179,443</u>	<u>179,443</u>
公平值負債				
匯率合約	(15,087)	(15,087)	(53,633)	(53,633)
利率合約	(31,876)	(31,876)	(50,807)	(50,807)
股份權益合約	(47)	(47)	(96)	(96)
	<u>(47,010)</u>	<u>(47,010)</u>	<u>(104,536)</u>	<u>(104,536)</u>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92	-	226	67
利率合約	1,246	1,290	3,354	613
股份權益合約	-	-	47	96
	<u>1,338</u>	<u>1,290</u>	<u>3,627</u>	<u>776</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及本銀行約 60%（2005 年：36%）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6	2005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貸款	7,282,008	7,090,910	7,282,008	7,091,189
個人貸款	3,771,492	3,063,441	3,771,492	3,063,441
客戶貸款	11,053,500	10,154,351	11,053,500	10,154,630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附註 27)	(7,525)	(41,918)	(7,525)	(41,918)
- 按組合評估 (附註 27)	(40,149)	(10,288)	(40,149)	(10,288)
	(47,674)	(52,206)	(47,674)	(52,206)
貿易票據	95,398	788,624	95,398	788,624
總計	11,101,224	10,890,769	11,101,224	10,891,048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 36,423,000 元(2005 年：港幣 31,633,000 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7,152	91,804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7,525	41,918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5%	0.90%

減值之客戶貸款指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並已按個別評估的客戶貸款。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37,440	103,028
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4%	1.01%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按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41,918	10,288	52,206
於收益賬撥備 (附註 11)	1,914	31,091	33,00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72,922)	-	(72,922)
收回已撇銷賬項 (附註 11)	41,195	-	41,195
折現減值回撥	(4,580)	(1,230)	(5,81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u>7,525</u>	<u>40,149</u>	<u>47,674</u>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5		
	按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84,012	18,864	102,876
於收益賬撥回 (附註 11)	(21,925)	(7,946)	(29,871)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31,363)	(210)	(31,573)
收回已撇銷賬項 (附註 11)	13,674	-	13,674
折現減值回撥	(2,480)	(420)	(2,9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u>41,918</u>	<u>10,288</u>	<u>52,2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	6,158	-	6,158
- 非上市	20,815	20,794	566	545
總計	20,815	26,952	566	6,703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158	-	6,158
公司企業	20,815	20,794	566	545
	20,815	26,952	566	6,703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6,952	37,609	6,703	17,360
處置及贖回	(6,158)	(10,542)	(6,158)	(10,542)
公平值變動	-	697	-	697
匯兌差異	21	(812)	21	(812)
於 12 月 31 日	20,815	26,952	566	6,703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20,815	26,952	566	6,703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	306,783
- 於海外上市	78,356	78,237
	78,356	385,02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6,351,403	6,085,829
總計	6,429,759	6,470,849
上市證券之市值	78,070	377,4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99,847	306,783
公共機構	702,818	596,6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27,094	5,567,431
	6,429,759	6,470,84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6,470,849	6,683,000
增加	4,675,347	2,641,040
贖回及到期	(4,748,956)	(2,845,846)
攤銷	2,112	(4,682)
匯兌差異	30,407	(2,663)
於 12 月 31 日	6,429,759	6,470,84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庫券	99,847	-
持有之存款證	638,835	1,611,495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5,691,077	4,859,354
	6,429,759	6,470,8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貸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817,969	316,647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之類別分類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17,969	316,647
-----------	---------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16,647	-
增加	803,782	310,941
贖回及到期	(318,500)	-
攤銷	10,483	5,706
匯兌差異	5,557	-
於12月31日	817,969	316,6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附屬公司投資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入賬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3,296	33,605
	37,209	37,518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收利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附屬公司呈列如: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800 股 每股面值 1,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09,530	10,670	28,373	548,573
增置	-	-	4,526	4,526
出售	(6,796)	(7,160)	(4)	(13,960)
重估	5,437	-	-	5,437
本年度折舊	(5,601)	-	(6,622)	(12,223)
減值撥備撥備 (附註 13)	-	(3,510)	-	(3,51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2,570	-	26,273	528,843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502,570	-	96,224	598,79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	(69,951)	(69,95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2,570	-	26,273	528,843

	本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439,090	32,349	26,681	498,120
增置	-	1,206	8,725	9,931
出售	(3,005)	(21,585)	(226)	(24,816)
重估	103,292	-	-	103,292
本年度折舊	(4,847)	-	(6,807)	(11,65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 33)	(25,000)	-	-	(25,000)
減值撥備撥備 (附註 13)	-	(1,300)	-	(1,3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9,530	10,670	28,373	548,57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成本或估值	509,530	18,470	93,263	621,263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800)	(64,890)	(72,69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9,530	10,670	28,373	548,57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	96,224	96,224
按估值	502,570	-	-	502,570
	502,570	-	96,224	598,79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按成本值	-	18,470	93,263	111,733
按估值	509,530	-	-	509,530
	509,530	18,470	93,263	621,2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銀行		
	房產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506,630	28,373	535,003
增置	-	4,526	4,526
出售	(6,796)	(4)	(6,800)
重估	5,065	-	5,065
本年度折舊	(5,529)	(6,622)	(12,15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99,370	26,273	525,643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估值	499,370	96,224	595,59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69,951)	(69,95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499,370	26,273	525,643

	本銀行		
	房產 港幣千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淨值	436,890	26,681	463,571
增置	-	8,725	8,725
出售	(3,010)	(226)	(3,236)
重估	102,541	-	102,541
本年度折舊	(4,791)	(6,807)	(11,59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 33)	(25,000)	-	(25,00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6,630	28,373	535,00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成本或估值	506,630	93,247	599,877
累計折舊及準備	-	(64,874)	(64,87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506,630	28,373	535,003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值	-	96,224	96,224
按估值	499,370	-	499,370
	499,370	96,224	595,594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按成本值	-	93,247	93,247
按估值	506,630	-	506,630
	506,630	93,247	599,8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338,220	341,74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3,840	157,71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9,130	8,58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380	1,500
	<u>502,570</u>	<u>509,530</u>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338,220	341,74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50,640	154,810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 50 年）	9,130	8,580
中期租約（10 年至 50 年）	1,380	1,500
	<u>499,370</u>	<u>506,630</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5,299	96,645
於收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附註 13)	138	6,647
	<u>5,437</u>	<u>103,292</u>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5,065	96,645
於收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	5,896
	<u>5,065</u>	<u>102,541</u>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 168,709,000 元(2005 年：港幣 173,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53,940	20,690
公平值收益(附註14)	600	8,250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2)	-	25,000
於12月31日	54,540	53,940

於2006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0,920	50,000
在海外持有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620	3,940
	54,540	53,940

3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84,538	2,708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916,724	440,324
	1,001,262	443,032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84,538	2,708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910,393	418,969
	994,931	421,6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附註 36)	3,026,933	2,616,209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	292,272	360,848
	3,319,205	2,977,057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 3,319,205,000 元(2005 年：港幣 2,977,057,000 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相關的賬面值比本集團及本銀行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多港幣 65,232,000 元(2005 年：港幣 115,334,000 元)。

36. 客戶存款

	本集團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4,542,695	22,860,10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 35)	3,026,933	2,616,209
	27,569,628	25,476,31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1,339,087	1,210,147
- 個人客戶	304,615	201,379
	1,643,702	1,411,526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2,025,832	1,730,306
- 個人客戶	8,625,635	6,489,761
	10,651,467	8,220,067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893,309	2,256,599
- 個人客戶	10,354,217	10,971,910
	12,247,526	13,228,509
	24,542,695	22,860,1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客戶存款 (續)

	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於資產負債表)	24,606,429	22,895,03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 35)	3,026,933	2,616,209
	27,633,362	25,511,248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1,355,157	1,210,360
- 個人客戶	304,615	201,379
	1,659,772	1,411,739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2,073,496	1,765,030
- 個人客戶	8,625,635	6,489,761
	10,699,131	8,254,79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893,309	2,256,599
- 個人客戶	10,354,217	10,971,910
	12,247,526	13,228,509
	24,606,429	22,895,039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5,417	58,807	(314)	(1,824)	516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418	106	(32)	(5,202)	(516)
貸記權益	-	(541)	-	-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835	58,372	(346)	(7,02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2005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4,792	40,723	(271)	(3,301)	1,242	43,185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625	1,443	(43)	1,477	(726)	2,776
借記權益	-	16,641	-	-	-	16,64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417	58,807	(314)	(1,824)	516	62,602

	本銀行				
	2006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5,220	58,807	(1,824)	516	62,719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421	105	(5,202)	(516)	(5,192)
貸記權益	-	(582)	-	-	(58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641	58,330	(7,026)	-	56,945

	本銀行				
	2005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4,592	40,723	(3,301)	1,242	43,256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628	1,443	1,477	(726)	2,822
借記權益	-	16,641	-	-	16,64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220	58,807	(1,824)	516	62,71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0	117	-	-
遞延稅項負債	(56,945)	(62,719)	(56,945)	(62,719)
	<u>(56,835)</u>	<u>(62,602)</u>	<u>(56,945)</u>	<u>(62,719)</u>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110	117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56,945)	(62,061)
	<u>(56,835)</u>	<u>(61,944)</u>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	(56,945)	(62,061)
	<u>(56,945)</u>	<u>(62,601)</u>

在年度內借記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本內的公平值儲備：		
- 房產	(398)	16,498
- 可供出售證券	(143)	143
	<u>(541)</u>	<u>16,641</u>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本內的公平值儲備：		
- 房產	(439)	16,498
- 可供出售證券	(143)	143
	<u>(582)</u>	<u>16,64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8.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210,404	404	210,404	40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4,034	772,337	1,194,230	772,478
	<u>1,404,438</u>	<u>772,741</u>	<u>1,404,634</u>	<u>772,882</u>

39. 股本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00 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10 頁及第 1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及權益變動結算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668,074	577,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4,853)
折舊	12,223	11,654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33,005	(29,871)
折現減值回撥	(5,810)	(2,900)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31,727)	(17,89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538,959)	(156,77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83,860)	(203,41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925)	36,674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05,923)	(1,893,219)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625	11,54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40,937	240,193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501,322)	(316,647)
其他資產之變動	(558,230)	58,815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8,959	86,2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之變動	410,724	1,351,445
客戶存款之變動	1,682,593	(607,342)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68,576)	(9,231)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421,697	(247,044)
匯兌差額	130	-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u>(1,619,365)</u>	<u>(1,115,537)</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6,948	875,7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639,962	8,621,37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99,847	-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u>(355,772)</u>	<u>(372,663)</u>
	<u>7,220,985</u>	<u>9,124,45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25,847
- 其他資產	-	1,3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8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	12
	-	48,799
收取方式:		
- 現金	-	(53,65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取現金代價	-	53,652
- 其他資產	-	(18,073)
	-	35,579

4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295	19,95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05,282	102,261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921,964	918,94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 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3,787,253	3,898,649
- 1 年及以上	911,250	955,793
	5,746,044	5,895,59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49,015	670,75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 25 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854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053	345
	2,907	34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及本銀行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11,402	11,385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12,554	9,135
- 5 年後	-	184
	23,956	20,704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 1 年	2,502	1,712
- 1 年以上至 5 年內	929	1,675
	3,431	3,387

本集團及本銀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 33）；租賃年期通常由 1 年至 3 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 90% 來自香港。

本集團提供四個業務分類資料，它們分別是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投資業務。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及投資物業等等。“其他”這一欄，涵蓋有關與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期間，集團修訂了攤分的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這些調整將不會對集團的收益賬和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分類報告 (續)

	2006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302,395	217,000	178,493	(23,291)	-	674,597	-	674,59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130,549	65,651	(451)	-	145	195,894	-	195,894
淨交易性收入	27,262	17,970	3,641	16	-	48,889	-	48,889
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	6,470	-	6,470	-	6,470
其他經營收入	1,294	488	1	27,708	-	29,491	(23,850)	5,641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總經營收入	461,500	301,109	181,684	10,903	145	955,341	(23,850)	931,491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	(11,300)	(21,705)	-	-	-	(33,005)	-	(33,005)
淨經營收入	450,200	279,404	181,684	10,903	145	922,336	(23,850)	898,486
經營支出	(166,423)	(48,853)	(5,601)	(8,404)	(24,981)	(254,262)	23,850	(230,412)
經營溢利/(虧損)	283,777	230,551	176,083	2,499	(24,836)	668,074	-	668,07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6,344	-	6,344	-	6,344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 物業之淨收益	-	-	-	600	-	600	-	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777	230,551	176,083	9,443	(24,836)	675,018	-	675,018
資產								
分部資產	5,040,030	7,434,002	20,934,784	570,825	6,153	33,985,794	-	33,985,794
負債								
分部負債	25,586,676	3,450,517	666,087	210,939	128,122	30,042,341	-	30,042,341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526	-	4,526	-	4,526
折舊	5,020	1,370	64	5,601	168	12,223	-	12,223
證券攤銷	-	-	12,595	-	-	12,595	-	12,5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分類報告 (續)

	2005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276,358	177,240	123,242	(20,155)	-	556,685	-	556,68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支出)	102,629	62,513	(765)	-	-	164,377	-	164,377
淨交易性收入	24,794	7,621	5,040	4	-	37,459	-	37,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4,853	-	4,853	-	4,853
其他經營收入	185	215	25	25,293	-	25,718	(22,500)	3,218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總經營收入	403,966	247,589	127,542	9,995	-	789,092	(22,500)	766,59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3,040	26,831	-	-	-	29,871	-	29,871
淨經營收入	407,006	274,420	127,542	9,995	-	818,963	(22,500)	796,463
經營支出	(141,974)	(46,710)	(3,960)	(14,680)	(34,536)	(241,860)	22,500	(219,360)
經營溢利/(虧損)	265,032	227,710	123,582	(4,685)	(34,536)	577,103	-	577,103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收益	-	-	-	5,440	-	5,440	-	5,44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 物業之淨收益	-	-	-	8,250	-	8,250	-	8,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032	227,710	123,582	9,005	(34,536)	590,793	-	590,793
資產								
分部資產	4,063,856	7,272,168	19,191,556	700,944	4,622	31,233,146	-	31,233,146
負債								
分部負債	23,456,852	3,012,904	856,335	861	115,018	27,441,970	-	27,441,970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931	-	-	-	9,931
折舊	6,337	260	50	4,847	160	11,654	-	11,654
證券攤銷	-	-	1,024	-	-	1,024	-	1,0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6.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向本銀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519	1,730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726	1,934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6	
	附註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港幣千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千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73,746	16,472
利息支出	(ii)	(21,000)	(3,214)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9,540
已付/ 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29,574)	(1,875)
已付/ 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8,671)
已付/ 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187)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9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2005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港幣千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千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72,754	14,327
利息支出	(ii)	(2,737)	(21,196)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7,320
已付/ 應付行政服務費用	(iv)	(23,228)	(1,599)
已付/ 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4,753)
已付/ 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135)	-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1,235

	附註	2006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港幣千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502,369	3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203,372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	684	-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	250,803
其他資產	(viii)	159,053	247,6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566,410)	-
客戶存款	(ii)	-	(52,29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	(5,435)	-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310,902)	(250,869)

	附註	2005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 港幣千元	其他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532,518	1,1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543,693	85,41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	735	-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	251,387
其他資產	(viii)	36,693	36,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573,176)	-
客戶存款	(ii)	-	(567,41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	(8,290)	-
其他賬項及準備	(viii)	(117,996)	(69,147)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集團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付/應付行政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支付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以獲得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 395,056,000 元(2005: 港幣 365,144,000 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港幣 684,000(2005: 港幣 735,000 元)元及港幣\$5,435,000 元 (2005: 港幣 8,290,000 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ii)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b)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 2,703,000 元(2005 年：港幣 911,000 元)。

(c)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薪酬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83	4,839

(d)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庫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78	2,745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768	50,245
年末結餘	38,881	38,7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續)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30	965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2,070	76,401
年末結餘	129,888	132,070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5

2005 及 2006 年度均沒有年初及年末結餘。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2005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51	4,462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4,295	-
年末結餘	217,734	204,295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費。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年內相關的準備金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852	24,885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	(64)	(4,089)
年初結餘	679,561	562,136
年末結餘	478,608	679,561
減: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	(64)
	478,608	679,497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0,945	15,373
年初結餘	626,085	260,000
年末結餘	432,649	626,085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501	181
年初結餘	26,479	5,073
年末結餘	42,658	26,4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vi) 客戶存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7,498	3,578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6,629	315,929
年末結餘	295,492	296,629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v)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656,038	801,730

48. 最終控股公司

匯金代表國家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為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

49. 比較數字

就收益賬之列示，管理層相信將若干收益賬項目重新分類為集團經營溢利之一部分，更能切合地反映集團經營活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0.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6	2005
資本充足比率	23.83%	25.34%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23.62%	25.24%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合併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3,068,902	2,905,343
收益賬	125,052	160,413
	<u>3,493,954</u>	<u>3,365,756</u>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56,843)	(73,800)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34,151	10,288
法定儲備	155,607	153,807
	<u>122,139</u>	<u>90,519</u>
資本基礎總額	<u>3,627,093</u>	<u>3,456,275</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7,036)	(76,34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	(6,158)
	<u>(80,949)</u>	<u>(86,412)</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3,546,144</u>	<u>3,369,863</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6	200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2.79%</u>	<u>46.79%</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6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7,231,041	164,236	105,502	706,323	425,858	840,751	233,998	9,707,709
現貨負債	(6,853,253)	(300,240)	(188,274)	(672,276)	(425,162)	(736,875)	(454,728)	(9,630,808)
遠期買入	154,071	146,296	109,046	6,149	4,117	22,829	234,208	676,716
遠期賣出	(223,407)	(9,636)	(25,158)	(38,872)	(4,480)	(230)	(12,413)	(314,196)
長盤淨額	308,452	656	1,116	1,324	333	126,475	1,065	439,421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59,755	-	59,755
	2005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瑞士法郎	日圓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	總計
現貨資產	6,536,498	2,429	213,993	1,062,912	466,985	340,552	633,397	9,256,766
現貨負債	(6,328,148)	(53,775)	(452,669)	(1,024,152)	(435,713)	(296,682)	(533,670)	(9,124,809)
遠期買入	301,029	56,722	290,005	16,791	11,927	961	64,294	741,729
遠期賣出	(117,053)	(4,724)	(51,886)	(50,413)	(42,814)	-	(162,801)	(429,691)
長/(短)盤淨額	392,326	652	(557)	5,138	385	44,831	1,220	443,995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28,824	-	28,824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43,690	478,299
- 物業投資	2,012,101	1,668,561
- 金融業	659,308	552,239
- 股票經紀	1,453	7,648
- 批發及零售業	572,035	642,622
- 製造業	701,263	965,41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6,614	102,545
- 其他	944,969	795,22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15,291	132,14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83,996	2,427,885
- 其他	791,995	439,25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8,602,715	8,211,845
貿易融資	896,200	1,029,0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54,585	913,472
客戶貸款總額	11,053,500	10,154,351

* 若干比較數字已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香港	9,906,775	9,224,250
中國內地	1,146,725	930,101
	11,053,500	10,154,35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續)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香港	32,663	68,967
中國內地	6,228	18,607
	<u>38,891</u>	<u>87,574</u>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2,161,000	787,000	2,948,000
- 其他	4,509,000	237,000	4,746,000
	<u>6,670,000</u>	<u>1,024,000</u>	<u>7,694,000</u>
西歐	<u>11,270,000</u>	<u>244,000</u>	<u>11,514,000</u>
總計	<u>17,940,000</u>	<u>1,268,000</u>	<u>19,208,000</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6. 跨國債權 (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242,000	55,000	3,297,000
- 其他	3,461,000	81,000	3,542,000
	6,703,000	136,000	6,839,000
北美洲			
- 美國	1,999,000	-	1,999,000
- 其他	478,000	1,000	479,000
	2,477,000	1,000	2,478,000
西歐	8,360,000	249,000	8,609,000
總計	17,540,000	386,000	17,926,000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6		2005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4,124	0.13%	3,069	0.03%
-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4,917	0.04%	485	0.00%
- 超過 1 年	19,850	0.18%	84,020	0.83%
逾期超過 3 個月之貸款	38,891	0.35%	87,574	0.8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沒有逾期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6		2005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2,933	0.03%	702	0.0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 3 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8. 收回資產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121,020	79,950

收回資產是指本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9. 風險管理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要取得有機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所有環節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督及控制整個機構內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承擔其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促使風險管理策略得到落實執行。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查及批准高層次的風險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實現在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集團面對與中銀香港相同類別的內在風險，並採取相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本集團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支付成本高昂的訴訟費用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面廣。

為減低信譽風險，集團制訂了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訂立標準規範集團信譽風險的管理方式，以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緊密監察對外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中斷，或對運作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經營所在地規管相關業務的規例而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訂及維護相應的政策指引，主動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現在或未來集團的盈利和市場地位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明確界定有關風險的管理和監督。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信貸監理處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全面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控制程序。企業授信申請及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等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信貸監理處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行政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

信貸監理處、財務處及結算組負責集團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風險暴露均會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本集團符合金管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自營交易上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再詳加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質量性或數量性的資料。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集團定期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有關結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乃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移動 200 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的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百分比水平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藉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委員會制訂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資金處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處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爲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策劃及調控部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各業務部門透過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負責其內部操作風險的管理及匯報，策劃及調控部對其變化進行定期監督及持續檢查。策劃及調控部制定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策劃及調控部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評價，記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事項。

爲支援於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集團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可能引致的損失。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其綜合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實力，同時爲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節資本組合，以達致整體最低的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測試結果。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8 號	2843 181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 390-394 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25 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22-24 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 443 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67-967A 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 23-25 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 42-44 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 235-237 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 61-63 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17-119 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 226-228 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啓業邨啓樂樓 10 號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 78 號 11-13 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3A 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 103-104 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九龍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 1 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 112--114 號	2656 3386
麗城花園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 5 號 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道 398 號愉景新城商場二樓 1 及 1D 號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 F7 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 313 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 238 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中國廈門市廈禾路 859 號一樓	(86-592) 585 1691
福州分行	中國福州市五四路 210 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